

周易經傳研討——經傳詮釋（一）

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

講師：賴貴三

一、易經簡介（一）

● 《周易》卜筮原則

《周易·蒙》：亨。匪我求童蒙，童蒙求我。
初筮告，再三瀆，瀆則不告。利貞。

卜筮原則：

1. 不邀筮
2. 不瀆筮
3. 先蔽志
4. 不占險

一、易經簡介（一）

《易》的內容—卦爻辭

- 《易經》：六十四卦卦名、卦象、卦辭、爻辭。
- 卦辭、爻辭為占斷性文字，用於人事卜筮。

例1：乾卦



乾：元亨利貞。

初九：潛龍，勿用。

九二：見龍在田，利見大人。

九三：君子終日乾乾，夕惕若，厲無咎。

九四：或躍在淵，無咎。

九五：飛龍在天，利見大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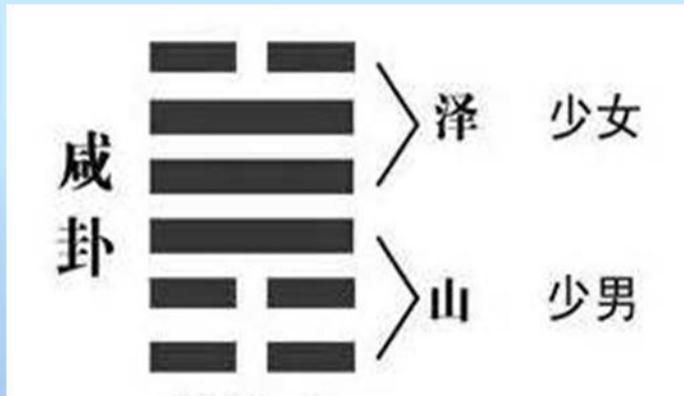
上九：亢龍，有悔。

用九：見群龍無首，吉。

一、易經簡介（一）

● 《易》的內容—易經

例2、咸：亨，利貞；取女吉。



例3、恆：恒亨，无咎，利貞，利有攸往。



一、易經簡介（一）

例4、 家人：利女貞。



*咸、恆、家人三 卦可連貫說明兩性相悅相求、結成夫妻、建立家庭的歷程。

一、易經簡介（一）

例5：否極泰來

月份	11	12	正	2	3	4	5	6	7	8	9	10
卦名	復	臨	泰	大壯	夬	乾	姤	遯	否	觀	剝	坤
卦象	一陽	二陽	三陽	四陽	五陽	六陽	一陰	二陰	三陰	四陰	五陰	六陰
卦圖												

↑
三陽開泰

↑
否極泰來



一、易經簡介（一）

● 《易》的內容—易傳

- 《易傳》：從各種角度闡釋原經蘊義，共十篇，漢稱為<十翼>，意即「傳之於經，猶羽翼之於鳥也。」



二、易經簡介（二）

舉謙掛為例



(卦象) 謙：「亨，君子有終。」 (卦辭)

傳

彖曰：「謙，亨。天道下濟而光明，地道卑而上行。天道虧盈而益謙，地道變盈而流謙，鬼神害盈而福謙，人道惡盈而好謙。謙尊而光，卑而不可踰，君子之終也。」

象曰：「地中有山，謙。君子以裒(集)多益寡，稱物平施。」

爻辭

上六：鳴謙，**利**用行師，征邑國。

六五：不富以其鄰，利用侵伐，**無不利**。

六四：**無不利**，撝謙。

九三：勞謙君子，**有終吉**。

六二：鳴謙，**貞吉**。

初六：謙謙君子，用涉大川，**吉**。

二、易經簡介（二）

● 《易》的內容—易傳

• 《易傳》提出的想法：

道器之分、創生原則、終成原則、生生謂易

1. 道器之分：

「形而上者謂之道，形而下者謂之器。」

—《周易·繫辭傳上》

2. 創生原則：

「大哉乾元，萬物資始，乃統天。雲行雨施，品物流形。大明終始，六位時成，時乘六龍以御天。乾道變化，各正性命，保合太和，乃利貞。首出庶物，萬國咸寧。」

—《周易·乾卦·彖傳》

二、易經簡介（二）

3.終成原則

「至哉坤元，萬物資生，乃順承天。坤厚載物，德合無疆。含弘光大，品物咸亨。牝馬地類，行地無疆，柔順利貞，君子攸行。先迷失道，後順得常。西南得朋，乃與類行。東北喪朋，乃終有慶。安貞之吉，應地無疆。」

—《周易·坤卦·彖傳》

二、易經簡介（二）

4. 生生謂易

「一陰一陽之謂道，繼之者善也，成之者性也。仁者見之謂之仁，知者見之謂之知。顯諸仁，藏諸用，鼓萬物而不與聖人同憂，盛德大業至矣哉！富有之謂大業，日新之謂盛德，生生之謂易。成象之謂乾，效法之謂坤。極數知來之謂占。通變之謂事，陰陽不測之謂神。」

— 《周易·繫辭傳上》

二、易經簡介（二）

● 《易》的內容—易學

- 易學：泛指歷代研究《易》而成一家之言者。
- 《四庫全書總目·經部易類小序》歸類漢至宋代易學有：
 - 兩派六宗
 - 兩派：象數派、義理派
 - 六宗：象數、機祥、圖書、玄理易、儒理易、史事易
- 南懷瑾先生歸類易學有
 - 兩派十宗
 - 兩派：道家易、儒家易
 - 十宗：占卜、災祥、讖緯、老莊、儒理、史事、醫藥、丹道、堪輿、星相

二、易經簡介（二）

• 易學流派

漢易時期



象數之學

晉唐時期



義理之學

宋易時期



象數、義理並重

清代漢學時期



復興漢代易學

二、易經簡介（二）

• 臺灣易學



作者：賴貴三/編

出版社：里仁書局

出版日期：2005年02月10日

語言：繁體中文

ISBN：986790859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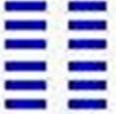
裝訂：精裝

二、易經簡介（二）

文史通義·易教

二、易經簡介（二）

治曆授時

卦名	坤	復	臨	泰	大壯	夬						
卦象												
農曆月份	十月	十一月	十二月	一月	二月	三月						
節氣	立 冬	小 雪	大 雪	冬 至	小 寒	大 寒	立 春	雨 水	驚 蟄	春 分	清 明	穀 雨
時辰	亥	子	丑	寅	卯	辰						
卦名	乾	垢	遯	否	觀	剝						
卦象												
農曆月份	四月	五月	六月	七月	八月	九月						
節氣	立 夏	小 滿	芒 種	夏 至	小 暑	大 暑	立 秋	處 暑	白 露	秋 分	寒 露	霜 降
時辰	巳	午	未	申	酉	戌						

二、易經簡介（二）

三 《易》

《周禮·春官》：「太卜掌三《易》之法，一曰《連山》、二曰《歸藏》、三曰《周易》。」

連山

歸藏

周易

其經卦皆八，其別皆六十有四。《周禮·春官》

占七八（稱陽爻為七，陰爻為八）

占九六

- 夏/神農
- 以純艮為首
- 艮為山，雲氣出內於山

- 殷商/黃帝
- 以純坤為首
- 坤為地，萬物莫不歸而藏於其中

- 周/黃帝
- 以純乾為首
- 乾為天，天能周匝於四時

一本天理之自然；非如後世託之詭異妖祥，讖緯術數，以愚天下。

二、易經簡介（二）

《易》更三聖

《漢書·藝文志》：「《易》道深矣，人更三聖，世歷三古。」

伏羲
上古
八卦

· 《易經·繫辭傳下》：「古者庖犧氏之王天下也。仰則觀象於天，俯則觀法於地，觀鳥獸之文，與地之宜，近取諸身；遠取諸物。於是始作八卦，以通神明之德。以類萬物之情。」

文王
中古
卦爻辭

· 文王自就八卦而繫之辭，商道之衰，文王與民同其憂患，故反覆於處憂患之道，而**要於無咎**，非創制也。

孔子
近古
十翼

· 夫子生不得位，不能創制立法，以前民用；因見《周易》之於道法，美善無可復加，懼其久而失傳，故作《彖》、《象》、《文言》諸傳，以申其義蘊。述而不作…

二、易經簡介（二）

● 要於無咎

• 文王演《易》乃因憂患意識的產生
《易》之興也，其當殷之末世，周之盛德邪？當文王與紂之事邪？是故其辭危。危者使平，易者使傾；其道甚大，百物不廢。懼以終始，其要無咎，此之謂《易》之道也。

• 何為「無咎」
無咎者善補過也。

• 如何「無咎」
憂悔吝者存乎介，震無咎者存乎悔。

求仁之書
改過遷善

— 《周易·繫辭傳》

二、易經簡介（二）

● 後儒擬《易》

• 揚雄《太玄》

九九八十一卦

• 衛原嵩《元包》

蔣超伯《南溟楛语》：「其體略近《太玄》。《太玄》義本《連山》，《元包》遂襲《歸藏》，首坤而次乾，文多詰屈，術家從無用以占卜者。」

• 司馬光《潛虛》

五五二十五卦

◎章學誠實齋論學，
首重「六經皆史」及
「述而不作」。

• 彼其所謂理與數者，
有以出《周易》之外邪！
無以出之，而惟變其象
數法式，以示與古不相
襲焉。
• 支離其文，艱深其字。

二、易經簡介（二）

● 章學誠「六經皆史」、「述而不作」

- 六經皆史也。古人不著書，古人未嘗離事而言理，六經皆先王之政典也。
- 先儒所論僅謂畏先聖而當知嚴憚耳。
- 若夫六經，皆先王得位行道，經緯世宙之跡，而非託於空言。
- 以夫子之聖，猶且述而不作。（所謂述而不作，非力有所不能，理勢固有所不可也。
- 揚雄《法言》、王通《中說》→擬聖之嫌，僭竊王章

二、易經簡介（二）

● 易教中 綱要

- 《易》之得名
- 《易》與治曆

二、易經簡介（二）

● 三易的關係

- 三《易》之名，雖始於《周官》，而《連山》、《歸藏》，可並名《易》，《易》不可附《連山》、《歸藏》而稱為三連三歸者，誠以《易》之為義，實該羲、農以來不相沿襲之法數也。

二、易經簡介（二）

● 易教下 綱要

- 象 
 - 天地自然之象
 - ↓
 - 人心營構之象
- 象通於六經、戰國寓言、佛教
- 《易》辭謹嚴，甚於《春秋》

二、易經簡介（二）

● 象通於六藝—何為「象」

「見乃謂之象，形乃謂之器」

「是故夫象，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，而擬諸其形容，象其物宜，是故謂之象。」—《周易·繫辭傳上》

- 按古書多假象爲像。人部曰。像者，似也。似者，像也。
- 《周易·繫辭》曰：「象也者，像也。」此謂古周易象字卽像字之假借。
- 字未製以前。想像之義已起。故《周易》用象爲想像之義。如用易爲簡易變易之義。皆於聲得義。非於字形得義也。
—段玉裁《說文解字注》

二、易經簡介（二）

天地自然之象

- 《周易·說卦》：「乾為天、為圜、為君、為父、為玉、為金、為寒、為冰、為大赤、為良馬、為老馬，為瘠馬、為駁馬、為木果。」

人心營構之象

- 睽車之載鬼
- 《周易·睽卦》：「上九：睽孤，見豕負塗，載鬼一車，先張之弧，後說之弧，匪寇婚媾。往遇雨則吉。」
- 翰音之登天
- 《周易·中孚》：「上九，翰音登於天，貞兇。」

人心營構之象，亦出天地自然之象也。

情之變易，感於人世之接構，而誠於陰陽倚伏為之也。

二、易經簡介（二）

● 借象以明道，立象以盡意

- 聖人立象以盡意，設卦以盡情偽，繫辭焉以盡其言。
- 是故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，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。是以自天祐之，吉無不利。

— 《周易·繫辭傳下》

二、易經簡介（二）

● 象廣包六藝

• 象：道體之將形而未顯者也。

《詩》	睢鳩之於好逑，樛木之於貞淑，甚而熊蛇之於男女。
《書》	五行之徵五事，箕畢之驗雨風，甚而傅岩之人夢賚
《禮》	古官之紀雲鳥，《周官》之法天地四時，以至龍翟章衣，熊虎志射
《樂》	歌協陰陽，舞分文武，以至磬念封疆，鼓思將帥
《春秋》 《左氏》	筆削不廢災異 遂廣妖祥

二、易經簡介（二）

- 《詩》：

1. 睢鳩之於好逑

《詩·周南·關雎》：「關關雎鳩，在河之州。窈窕淑女，君子好逑。」

2. 樛木之於貞淑

《詩·周南·樛木》：「南有樛木，葛藟累之。樂只君子，福履綏之。」《毛詩序》：「后妃逮下也。言能逮下而無嫉妒之心焉。」

3. 熊蛇之於男女

《詩·小雅·斯干》：「大人占之。維熊維羆，男子之祥，維虺維蛇，女子之。」

與《詩》之比興，尤為表裏。

二、易經簡介（二）

● 戰國之文，深於取象

- 戰國之文，深於比興，即其深於取象者也。
 1. 《莊子》觸蠻可以立國
 2. 《列子》蕉鹿可以聽訟
 3. 《離騷》帝闕可上九天，鬼情可察九地
 4. 《韓非子》徙蛇
 5. 《戰國策·楚策》引虎
 6. 《戰國策·齊策》桃梗土偶

二、易經簡介（二）

● 《易》辭謹嚴，同於春秋

- 嚴天澤之分，則二多譽，四多懼焉。
- 謹治亂之際，則陽君子，陰小人也。
- 杜微漸之端，垢一陰，而已惕女壯。
- 臨二陽，而即慮八月焉。
- 慎名器之假，五戒陰柔，三多危惕焉。
- 至於四德尊，元而無異稱，亨有小亨，利貞有小利貞，貞有貞吉、貞凶。
- 吉有元吉，悔有悔亡，咎有無咎。
- 一字出入，謹嚴甚於《春秋》。

二、易經簡介（二）

● 小結

- 先王之政典，一代之法憲
- 天人合一，經世致用
- 象通六藝、象徵、寓言
- 善處憂患的人生哲學

二、易經簡介（二）

● 善處憂患之道

- 樂天知命

樂天知命，故不憂。

- 謙虛自抑

勞謙君子終有吉。

- 謹慎預防

幾事不密則害成，君子慎密而不出也。

- 崇德廣業

夫易，聖人所以崇德而廣業也。

易之興也，其於中古乎，作《易》者，其有憂患乎。是故履，德之基也。謙，德之柄也。復，德之本也。恆，德之固也。損，德之修也。益，德之裕也。困，德之辯也。井，德之地也。巽，德之制也。」

— 《周易·繫辭傳下》

三、卜卦學理及朱熹《筮儀》占例

● 《周易·繫辭傳·第九章》

—

- 天一，地二，天三，地四，天五，地六，天七，地八，天九，地十。
- 天數五，地數五，五位相得，而各有合。天數二十有五，地數三十。凡天地之數，五十有五，此所以成變化，而行鬼神也。

三、卜卦學理及朱熹《筮儀》占例

二

- 大衍之數五十，其用四十有九。分而為二以象兩，掛一以象三，揲之以四，以象四時。歸奇於扚以象閏。五歲再閏，故再扚而後掛。
- 乾之策，二百一十有六。坤之策，百四十有四，凡三百有六十，當期之日。二篇之策，萬有一千五百二十，當萬物之數也。

三、卜卦學理及朱熹《筮儀》占例

三

- 是故，四營而成易，十有八變而成卦，八卦而小成。引而伸之，觸類而長之，天下之能事畢矣。
- 顯道，神德行。是故可與酬酢，可與祐神矣。子曰：「知變化之道者，其知神之所為乎？」

三、卜卦學理及朱熹《筮儀》占例

● 朱子《周易本義·筮儀》

—

- 擇地潔處為蓍室，南戶置牀于室中央。
- 牀大約長五尺，廣三尺，毋太近壁。
- 蓍五十莖，韜以纁帛，貯之櫝中，置于牀北。
- 櫝以竹筒，或堅木，或布漆為之，圓徑三寸，如蓍之長，半為蓋，下列為臺函之，使不偃仆。

三、卜卦學理及朱熹《筮儀》占例

二

- 設木格于櫝南，居牀二分之北。
- 格以橫木板為之，高一尺，長竟牀，當中為兩大刻，相距一尺，大刻之西為三小刻，相距各五寸許，下施橫足，側立案上。

三、卜卦學理及朱熹《筮儀》占例

三

- 置香爐一于格南，香合一于爐南，日炷香致敬。將筮，則灑掃拂拭，滌硯一注水，及筆一、墨一、黃漆板一，于爐東；東上，筮者齊潔衣冠北面，盥手焚香致敬。
- 筮者北面，見《儀禮》。若使人筮，則主人焚香畢，少退，北面立，筮者進立于牀前少西，南向受命。主人直述所占之事，筮者許諾，主人右還西向立，筮者右還北向立。

三、卜卦學理及朱熹〈筮儀〉占例

四

- 兩手捧櫝蓋，置于格南爐北，出蓍于櫝，去囊解韜，置于櫝東，合五十策，兩手執之，熏于爐上。
- 此後所用蓍策之數，其說並見《啟蒙》。

三、卜卦學理及朱熹《筮儀》占例

五

- 命之曰：「假爾泰筮有常！某官姓名，今以某事云云，未知可否，爰質所疑于神、于靈。吉凶得失，悔吝憂虞，惟爾有神，尚明告之。」乃以右手取其一策，反于櫝中，而以左右手中分四十九策，置格之左右兩大刻。
- 此第一營，所謂「分而為二，以象兩」者也。

三、卜卦學理及朱熹《筮儀》占例

● 朱子占例：《易學啟蒙·卷四》

三、二爻變，則以本卦二變爻辭占，仍以上爻為主。

- 案：《朱子語類·卷六十六》
- 問：卜爻二爻變，則以二變爻占，仍以上爻為主。四爻變，則以之卦二不變爻占，仍以下爻為主。
- 曰：凡變，須就其變之極處看，所以以上爻為主。不變者是其常，只順其先後，所以以下爻為主。亦如陰陽老少之義，老者變之極處，少者便只是初。
- 變者下至上，而上不變者，下便是不便知本，故以之為主。

三、卜卦學理及朱熹《筮儀》占例

四至七條占例

- 四、三爻變，則占本卦及之卦之彖辭；而以本卦為貞，之卦為悔。
- 五、四爻變，則以之卦二不變爻占，仍以下爻為主。
- 六、五爻變，則以之卦不變爻占。
- 七、六爻變，則乾坤占二用，餘卦占之卦彖辭。

三、卜卦學理及朱熹《筮儀》占例

二

- 大衍之數五十，其用四十有九。分而為二以象兩，掛一以象三，揲之以四，以象四時。歸奇於扚以象閏。五歲再閏，故再扚而後掛。
- 乾之策，二百一十有六。坤之策，百四十有四，凡三百有六十，當期之日。二篇之策，萬有一千五百二十，當萬物之數也。